

憲法法庭裁定

111 年審裁字第 252 號

聲 請 人 張坤和

上列聲請人因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謂：聲請人因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認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106 年度東簡字第 42 號民事簡易判決、105 年度家訴字第 1 號、106 年度家訴字第 10 號、第 11 號、107 年度家訴字第 10 號民事判決、110 年度執事聲字第 5 號及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111 年度抗字第 11 號民事裁定等其他案件(下合稱系爭裁判)，均未被審理即駁回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
- 二、按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3 項定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，本件聲請意旨客觀尚未具體指摘系爭裁判有何違憲之疑義，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。本庭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7 日

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焜燉

大法官 許志雄

大法官 謝銘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劉育君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1 日